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配套规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配套规定>>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5970

10位ISBN编号：751183597X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320

字数：29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配套规定>>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配套规定（实用注解版）》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为线索，结合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收录与其密切相关的配套规定，并在此基础上予以精要的实用解答，以便广大读者及时解决常见法律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配套规定>>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适用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问答一 婚姻法所调整的婚姻家庭关系具体有哪些内容？

问答二 婚姻法可以解决婚姻及家庭生活中出现的全部法律问题吗？

第二条【婚姻制度】

问答 婚姻法规定的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原则和男女平等原则相冲突吗？

第三条【禁止的婚姻行为】

问答一 包办婚姻、买卖婚姻应当如何寻求救助？

问答二 索要“彩礼”属于婚姻法禁止的行为吗？

如果没有结婚，是否可以要求返还“彩礼”？

问答三 老年人再婚需要经过子女同意吗？

问答四 重婚是犯罪吗？

其会有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问答五 如何认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其会有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问答六 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应当如何寻求救济？

第四条【家庭关系】

问答 夫妻中如果有一方违反了忠实义务，另一方在离婚时可以要求赔偿吗？

第二章 结婚

第五条【结婚自愿】

问答 订婚具有法律效力吗？

解除婚约会有什么法律后果？

第六条【法定婚龄】

问答一 可以强迫公民按照晚婚年龄结婚吗？

问答二 晚婚晚育有哪些好处？

我国对晚婚晚育有哪些鼓励措施？

第七条【禁止结婚】

问答一 如何计算旁系血亲？

三代旁系血亲都包括哪些家族成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配套规定>>

问答二 姻亲、拟制血亲之间可以结婚吗？

问答三 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都有哪些？
法律上具体有哪些要求？

第八条【结婚登记】

问答一 结婚登记都需要哪些材料？

问答二 办理结婚登记的机关有哪些？

问答三 结婚登记的具体环节有哪些？

问答四 如何认定未办理结婚登记却以夫妻名义一起生活的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问答五 补办婚姻登记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第九条【互为家庭成员】

第十条【婚姻无效】

问答一 哪些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宣告婚姻无效？

问答二 结婚双方没有达到法定婚龄的婚姻，是否一律无效呢？

.....
配套规定
法律文书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配套规定>>

章节摘录

版权页：实用问答 一结婚登记都需要哪些材料？

我国公民办理结婚登记需要的材料有：（1）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2）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1）本人的有效通行证、身份证；（2）经居住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华侨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1）本人的有效护照；（2）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外国人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1）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2）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

二办理结婚登记的机关有哪些？

根据《婚姻登记条例》的规定，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主要是民政部门，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结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其具体的规定如下：（1）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2）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3）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可以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为男女双方均居住于驻在国的中国公民办理婚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配套规定>>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配套规定(实用注解版)》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